



北京大学工学院2013年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日期：2012-09-25

为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相关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工学院2013年面向社会招收50名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报考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北京大学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招生方式与联考报名程序

1. 北京大学工学院2013年工程管理硕士招生将在全国联考基础上采取提前面试形式，具体请按照《2013年北大工学院MEM招生时间表》完成所有报考的步骤。
2. 申请人在申请提前面试和全国联考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面试阶段进行。参加面试的申请人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取得国外学历、在学期间具有军籍的军校学历或我校认为有必要进行学历认证的考生，须提交教育主管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全国MEM联考报名采取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的方式。具体事宜请于2012年9月下旬查询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或北京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页（<http://grs.pku.edu.cn/ch/>）。届时，请申请人按照网上报名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交有关报考信息，并通过网上交费平台支付报名费。

三、申请、初试与复试

报考录取流程：申请提前面试→获得提前面试资格→参加提前面试并获得有条件录取资格→参加全国联考、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英语听力测试→联考成绩达到国家A类分数线、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成绩合格后确认录取。

1、申请提前面试：电话预约并向工学院工程教育中心提交申请，按照学院通知和规定时间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北京大学工学院将组织专家评委评审申请材料，择优给予部分申请人提前面试资格。获得提前面试资格的申请人，将参加工学院组织的面试。参加复试考生需缴纳面试费，收费标准按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执行。面试后获得有条件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可参加1月份的全国联考。

2、全国联考、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英语听力测试考试：全国联考时间为2013年1月。初试科目为英语二、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具体考试内容以教育部当年公布的大纲为准。北京大学将在全国联考阶段一并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和英语听力测试，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成绩不计入初试成绩，但要求成绩合格才能录取。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英语听力考试的说明请于2012年11月上旬见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网页的通知。

初试成绩，但要求成绩合格才能录取。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英语听力考试的说明请于2012年12月上旬见北大研究生院网页的通知。

联考考试内容：英语二、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具体考试内容以2013年MEM联考大纲为准。考试地点：仅限北京大学。

3、对于获得有条件录取资格的申请人，联考成绩未达到国家A类分数线或者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如当年联考未达国家A类分数线，北京大学工学院将保留其有条件录取资格至第二年，其后仍须参加全国联考及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英语听力测试考试。

四、学习年限和学习方式

学习年限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4年，采取周末上课的教学方式。实行学分制，学生须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照教学计划和相关规定选课和考试，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和毕业（学位）论文。

六、学位授予

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完成硕士毕业论文并通过北京大学组织的答辩，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国家颁发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七、户口和档案

被我校录取的工程管理硕士学生的户口和档案可转入北京大学，毕业后按我校有关规定择业。

八、学费与奖学金

学费为9.9万人民币，分两年交清。每年学费为4.95万元，学生须于每学年注册时按学年交纳学费。届末未交纳或未足额交纳学费者，将不予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

北京大学工学院将向综合表现优秀的在校生提供各类奖学金，具体奖励办法及金额详见工学院网站有关规定。

九、住宿

住宿及费用自理。

十、违纪处罚

如发现考生有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并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十一、招生咨询

北京大学工学院

咨询电话：010-62767454（赵倩老师）、010-62766328（李森老师）、010-62755444

传 真：010-62751812

地 址：北京大学电教中心241

邮 编：100871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2751354、010-62756913

地 址：北京大学红二楼2101室

邮 编：100871